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郭雅媛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4萬876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8900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60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郭雅媛與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現由本院以114年司執字第98900號執行

01 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本
02 票債權，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債務人異議之訴，然系爭執行事
03 件查封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04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9)及其上同段23984建號房屋(即門牌
05 號碼臺南市○區○○○路00巷0號，權利範圍全部)一旦遭拍
06 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就系爭執行事
07 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債
10 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603號案件受理在案
11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12 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
13 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

14 (二)依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內所附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4年11月2
15 6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所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扣除已
16 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3,211元，尚有債權額175萬4,192
17 元不足清償，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為其於停止執
18 行期間(即本案訴訟進行期間)因前揭不足清償之債權未能
19 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又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標的價額
20 為466萬5,298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
21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
22 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
23 上訴、分案等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
24 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月，故
25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54萬876元【計
26 算式：175萬4,192元 $\times$ 5% $\times$ (6+2/12)=54萬876元，四捨五
27 入至元】，是本院認聲請人以上開金額為相對人供擔保後，
28 得停止執行。

2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林幸萱